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报字[2017]529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摘 要	4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3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合理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当上述评估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及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慎重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或者重新进行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法律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本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发现所导致法律后果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

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合计存在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处理各明细数据万元取整时四舍五入所致，以汇总数据为准。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7]529号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对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486.3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83.14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2,903.21万元；

经评估，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

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0,557.00万元**，评估增值17,653.70 万元，增值率136.82%。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可能存在瑕疵的情形

2011年6月30日购置的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 车辆，由于定编原因在广州市车辆管理所上牌，只能以私人名义上牌，故暂时上在了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孙迪草名下，其真正归属权属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诺该车辆权属归属无异议、因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由被评估单位承担。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为租赁所得，出租房为钱有强，租赁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0日。

（七）其他事项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最早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及网上交易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16年10月21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启动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挂网交易工作的通知》，受此政策影响，其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同时2017年7月份广州市、湖北省等地开展医疗体制改革、加快医药采购联合体建设，推出GPO采购模式。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在此政策环境下，转变经营模式、大力发展 GPO 采购招标的市场开发活动，预期市场空间较大。本评估报告充分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转变经营模式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受医药采购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的影响较大，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7]529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对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808546

企业名称：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口市文化路 18 号文化大酒店七层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89882.220400 万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08 月 28 日至长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化纤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电子商务网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图书的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80854F

企业名称：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2501、2512 室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强

注册资本：774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20 日至长久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的装配、调试服务，商贸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04 月 05 日由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首次出资额（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额	实缴出资比例(%)
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由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出具粤中晟验字（2001）Z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03 年 04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根据 2003 年 0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887.80 万元，中公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54.2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金额	出资比例(%)	变更后金额	出资比例(%)
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6,967.80	90
中公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774.20	10
合 计	100.00	100.00	7,742.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出具大同验(2003)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10 年 3 月第一股权转让

公司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金额	出资比例 (%)	变更后金额	出资比例 (%)
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67.80	90	3,019.38	39
中公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4.20	10	774.20	10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3,948.42	51
合 计	7,742.00	100.00	7,742.00	100.00

④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根据 201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金额	出资比例 (%)	变更后金额	出资比例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19.38	39	3,019.38	39
中公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4.20	10	774.20	10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48.42	51	-	-
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3,948.42	51
合 计	7,742.00	100.00	7,742.00	100.00

⑤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广东海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南卫虹将广东海虹 3,87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00%）转让给中公网，77.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海虹控股将广东海虹 2,322.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00%）转让给北京益虹，696.7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0%）转让给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中公网信息将广东海虹 774.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548.40	20.00%
中公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71.00	50.00%
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22.60	30.00%
合 计	7,742.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863,571.20	144,484,005.32
总负债	5,831,439.96	15,310,741.95
股东权益	129,032,131.24	129,173,263.37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279,810.43	101,822,505.95
营业利润	-277,167.64	50,193,262.51
利润总额	-124,646.75	50,123,454.13
净利润	-141,132.13	37,919,643.78

4、被评估单位现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制度: 执行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其中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 在存货中列示; 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 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 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5	23.75-3.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8)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0) 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公司。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实施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确认资产总额为 13,486.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39.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47.31 万元），总负债 583.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83.1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2,903.21 万元。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26,390,483.47
其中：货币资金	2	104,007,638.41
预付账款	3	37,493.61
其他应收账款	4	22,345,351.45
非流动资产	5	8,473,087.73
其中： 固定资产	6	2,165,473.70
无形资产	7	5,463,697.65
长期待摊费用	8	843,916.38
资产总计	9	134,863,571.20
流动负债	10	5,831,439.96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1	3,181,150.69
应交税费	12	237,226.20
其他应付款	13	2,413,063.07
负债总计	14	5,831,439.96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5	129,032,131.2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申报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 2016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1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共计 15 项，具体为：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授权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东海虹	海虹医疗器械电子商务监管系统 V3.0	2011SR 044286	全部权利	2011.7.7	2010.3.1	原始取得
2	广东海虹	海虹内部管理 MIS 系统 V1.0	2011SR 044623	全部权利	2011.7.7	2010.1.1	原始取得
3	广东海虹	海虹政府采购管理软件 V3.0	2015SR 100779	全部权利	2015.6.8	2015.1.5	原始取得
4	广东海虹	海虹医保药品目录关联校验系统 V1.0	2015SR 100701	全部权利	2015.6.8	2015.1.5	原始取得
5	广东海虹	海虹医疗器械电子交易系统 V3.0	2011SR 044638	全部权利	201.7.7	2010.3.1	原始取得
6	广东海虹	海虹医疗器械招标采购运营系统 V3.0	2011SR 044640	全部权利	2011.7.7	2010.3.1	原始取得
7	广东海虹	海虹医疗器械在线数据申报系统 V3.0	2011SR 044622	全部权利	2011.7.7	2010.3.1	原始取得
8	广东海虹	海虹医疗器械中心库产品管理系统 V3.0	2011SR 044642	全部权利	2011.7.7	2010.3.1	原始取得
9	广东海虹	药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3SR 152968	全部权利	2013.12.21	2013.12.10	原始取得
10	广东海虹	广东海虹集中采购在线注册系统 V1.0	2012SR 025840	全部权利	2012.4.5	2010.4.13	原始取得
11	广东海虹	广东海虹智能定标系统 V1.0	2012SR 025844	全部权利	2012.4.5	2010.12.28	原始取得
12	广东海虹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2012SR	全部权利	2012.12.18	2012.11.30	原始

		V1.0	127417				取得
13	广东海虹	药通医药电子商务 1.0 系统 V1.0	2004SR 00197	全部权利	2004.1.6	2002.1.16	原始 取得
14	广东海虹	监狱医院交易系统 V1.0	2008SR 34138	全部权利	2008.12.12	2007.10.25	原始 取得
15	广东海虹	政府采购招投标系 统 V2.0	2008SR 34139	全部权利	2008.12.12	2007.10.20	原始 取得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项目由我公司独立完成, 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 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 最终选定公允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公允价值的定义: 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从评估目的看: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按公允价值类型评估能客观、公允地反映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量;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 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 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 应当选择公允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评估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委托方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固定资产购置发票等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 3、被评估单位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等（复印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 2、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的有关行业分析资料；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版）；
- 4、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6、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途径或思路）简介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

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基本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P = \sum_{i=1}^n \frac{A_i}{(1+r)^i} + B$$

其中：P-评估对象整体价值；

r-折现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预测期期数(年)；

n-收益预测期限；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修正后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流动性等调整系数+其他调整因素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其他调整因素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单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理由

1、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①根据总体情况判断收益法的适用性

从被评估单位自身发展状况分析：广东海虹是广东省内最早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及网上交易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经过不断地发展壮大，广东海虹公司已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在市场竞争中持续稳步发展，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和能否用货币计量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从与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可以基本量化来判断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政策环境风险、技术风险、人才和经验风险等。评估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

④获取评估资料的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 WIND 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

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②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多（不少于 3 家），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③只要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就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本评估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①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资料比较完备；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其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2、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

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一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4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1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A_i —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取2017年10月1日为*t*=0.25；2021年12月31日为：*t*=4.25；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预测期后价值的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

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医药商业服务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2、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委估净资产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评估时，对全部应收账款进行核查，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4）车辆及设备

设备及车辆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估算：

A、车辆重置全价的估算：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购置附加税 + 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不含增值税售价）；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汽车购置价的 10% 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估算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因此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成新率 2、成新率 3 两者中较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35，底盘 0.35，车身 0.1，装饰 0.1，电气

设备 0.1，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 0.35 + 底盘得分 × 0.35 + 车身 × 0.1 + 装饰得分 × 0.1 + 电气设备得分 × 0.1) / 100 × 100%

b、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場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相关无形资产包含软件著作权技术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相关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我们认为：委估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技术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预期收入额

n- 收益年限

r—折现率

(5)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经评估人员了解为装修费用，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记账依据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经核算摊销正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审计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 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 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好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8、有关信贷利率、外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不考虑通货膨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9、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当地医药采购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能顺利推进，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按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0,557.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12,903.30 万元，评估增值 17,653.70 万元，增值率 136.82%。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3,708.37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12,903.21 万元，评估增值 805.16 万元，增值率 6.24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
流动资产	1	12,639.05	12,639.05		
非流动资产	2	847.31	1,652.46	805.15	95.02

其中：固定资产	3	216.55	215.78	-0.77	-0.36
无形资产	4	546.37	1,352.29	805.92	14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84.39	84.39	0.00	0.00
资产合计	6	13,486.36	14,291.51	805.15	5.97
流动负债	7	583.14	583.14		
负债合计	8	583.14	583.14		
净资产	9	12,903.21	13,708.37	805.16	6.24

(3) 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08.37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57.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6,848.63 万元。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反映企业拥有的上述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充分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获取的评估资料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0,557.00 万元。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态。

2、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供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

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4、委托方应确知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环境合规性要求对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避免、清除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引起的费用）。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2011年6月30日购置的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 车辆，由于定编原因在广州市车辆管理所上牌，只能以私人名义上牌，故暂时上在了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孙迪草名下，其真正归属权属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

（二）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最早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及网上交易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2016年10月21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启动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挂网交易工作的通知》，受此政策影响，其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下降。同时2017年7月份广州市、湖北省等地开展医疗体制改革、加快医药采购联合体建设，推出 GPO 采购模式。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此政策环境下，转变经营模式、大力发展 GPO 采购招标的市场开

发活动，预期市场空间较大。本评估报告充分考虑了被评估单位转变经营模式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受医药采购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的影响较大，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若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2017年10月13日。

中国●北京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师：颜世涛

中国资产评估师：王腾飞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